

崇信县“7.23”特大暴雨锦屏镇灾后重建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编号：GSHX-ZB2025-004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崇信县“7.23”特大暴雨锦屏镇灾后重建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崇信县农业农村局以崇农项目【2025】10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崇信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业主为崇信县锦屏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红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崇信县“7.23”特大暴雨锦屏镇灾后重建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2. 建设地点及规模：项目实施地点为锦屏镇。主要建设内容为：

1. 灾后重建：在9个村硬化巷道4840平方米（面层结构为15厘米厚C25混凝土+15厘米厚天然砂砾层，其中：新集村240平方米、杜家塬村400平方米、位家沟村800平方米、庙台村500平方米、平头沟村150平方米、野雀村150平方米、关村村800平方米、杜家沟村1000平方米、枣林村800平方米）；维修水渠10.2公里（其中：九功村0.6公里，新集村1.2公里，于家湾村0.4公里，位家沟村0.8公里，东庄村0.4公里，马沟村0.5公里，平头沟村0.5公里，枣林村1.2公里，薛家湾村0.8公里，野雀村0.6公里，铜城村2.2公里，关村村0.6公里，冉李村0.4公里）；在赵湾村修建护坡600立方米（浆砌块石护坡，高度4米，长度110.1米）；在五马沟、关村清淤15000立方米。

2. 基础设施新建：在铜城村硬化巷道20000平方米（面层结构

为 15 厘米厚 C25 混凝土+15 厘米厚天然砂砾层,其中:西庄社 4000 平方米,大沓晃社 3000 平方米、小沓晃社 3000 平方米、堡门社 4000 平方米,窑庄社 1000 平方米、牛腰坡社 3000 平方米、水草沟社 2000 平方米);新建排水渠 3 公里(结构为混凝土梯形,上口宽 50 厘米,下口宽 30 厘米,深 40 厘米;其中:大沓晃社 1.3 公里、小沓晃社 1 公里,堡门社 0.5 公里,牛腰坡社 0.2 公里);在西庄社修建石头挡墙 500 立方米(浆砌块石护坡,高度 4 米,长度 91.74 米);敷设 DN400HDPE 双壁波纹管 120 米;砂化生产道路 0.6 公里(路面宽度 4 米,结构为 15 厘米厚天然砂砾),改造水泉 1 处(安装红旗道沿 26.5 米,砌石踏步 54.12 平方米,汀步 33 块;新建蓄水池 1 处,开挖土方 1028.88 立方米,回填土方 105.6 立方米,砂化场地 600.35 平方米);清理塌陷区 26 处,疏通排水渠 3 公里,实施土方工程 5000 立方米(土方开挖 2000 立方米,回填土方 3000 立方米)。在杜家沟村硬化巷道 6300 平方米(面层结构为 15 厘米厚 C25 混凝土+15 厘米厚天然砂砾层)。

3. 项目概算: 530 万元。

4.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建安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5. 招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

6. 资金来源: 崇信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

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中技术负责人证号须为职称证号。

(3) 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

(4) 质量（检）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5)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6) 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注：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申请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



动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时00分00秒。

2. 投标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需安装甘费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

肃 中 工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在网上投标登记时应认真核

对所投项目名称并如实填报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预留联系人无法取得联系者，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崇信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地址：崇信县新西街 208 号

联系人：梁虎

联系电话：13359337516

监管部门：崇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崇信县新西街 5 号

联系人：郭琛

联系电话：0933-6135280

代理机构：甘肃红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星泰广场 A 座

联系人：杨海燕

电话：13993346669